

106 年度「食品原料麵粉一批」(B106003)

投標廠商評審須知

- 一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，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。
- 二、評審作業：
 - (一)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。
 - (二) 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，廠商不必簡報。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，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。
 - (三) 投標廠商於投標時須提送 6 份書面資料，一併放入書面資料封內並密封良好。
 - (四) 封面：應書明採購案號名稱、廠商名稱及負責人。
 - (五) 規格：企劃書紙張大小以 A 4 規格（直式橫書編排）、採雙面印刷為原則，並編列頁碼。
 - (六) 評審流程：資格審查→書面評審→與優勝廠商議價→簽約。
 - (七) 資格審查：
 - (1) 資格審查時間地點：10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整於本所會議室舉行。資格審查合格者始得書面評審。
 - (2) 資格審查：投標廠商應於規定時間前，將下列各項文件放入標封內，並同書面評審資料一同封送審查（其餘為影本各乙份）。
 - A. 登記證明
 - B. 最近一期或二期完稅證明
 - C. 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
 - D. 其他：另詳招標文件之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相關規定
 - (3) 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，對資格不合格之廠商，將敘明其原因。
 - (4) 資格審查結果不合格之廠商，即不得參加後續之評選及議價。
 - (5) 書面評審時間：預定 10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15 分（本所得視投標廠商家數彈性調整之）起於會議室內進行。

三、評審標準

評審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
公司簡介 10%	公司經營理念與商譽及過去履約經驗與實績	10
商品品質 30%	品質標準、產品信譽或優良證明	30
管理 20%	具體描述商品採購、儲存、配送流程管理	20
危機處理 10%	如遇氣候因素影響供貨情形之應變能力	10
價格 30%	價格之合理性	30

(一) 廠商評審方式：

評審依據：

1. 採購法第 49 條、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一項三款規定辦理。
2.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採總評分法，價格納入評分，以總評分最高，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。

(二) 總評分法

1. 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各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，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，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2. 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 1 名，如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
3.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符合需要廠商總評分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
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由機關擇一為之，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：

- (1)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，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審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(2)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四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- 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- (二) 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（擇一勾選）
-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- (三)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，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，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。